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月4日，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3日下午3:00至2017年1月4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55,165,7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55.7125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，代表股份33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0739%。

具体如下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0,780,4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48.204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，代表股份317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06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,385,2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7.507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，代表股份2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00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5,165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5,165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赵力峰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